

# 目 录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0 年水权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123 号) ..... 3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秋季植树造林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86 号) ..... 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88 号) ..... 1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92 号) ..... 1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93 号) ..... 2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96 号) ..... 3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97 号) ..... 3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2 号) ..... 4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 4 期  
(总第 11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景兆栋 李秉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 宁 王 爽  
张 洋 俞 琦  
拓万爵 郭艳萍  
冯瑛瑾  
主 编:李秉杰  
责任编辑:焦晓东 刘 辉  
张 萌 拓豆豆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3号) ..... 45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关于贯彻落实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5号) ..... 4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7号) ..... 50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10号) ..... 56

### 【人事任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0]11号) ..... 5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高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0]12号) ..... 5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0]13号) ..... 6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秉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0]14号) ..... 60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0年10月 ..... 61  
● 2020年11月 ..... 61  
● 2020年12月 ..... 6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0 年水权交易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1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 2020 年水权交易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 2020 年水权交易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水权交易活动,发挥市场对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流程指南(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使用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沙坡头区取水现状

#### (一)灌区基本情况

沙坡头区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58.22 万亩,其中:沙坡头各渠有效灌溉面积 52.38 万亩(引黄自流灌区控制灌溉面积 19.66 万亩,扬黄灌区控制灌溉面积 32.72 万亩)。分别由沙坡头区灌溉管理所和南山台电灌站负责管理运行;七星渠自流灌区永康、宣和两镇 3.52 万亩农田灌溉取水由七星渠管理处负责供水;固海扬水灌区 2.32 万亩农田灌溉取水由固海扬水管理处负责供水。

#### (二)水资源状况

沙坡头区水资源总量 0.323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0.251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1.82 亿立方米(其中重复计算量 1.748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0.782 亿立方米。

2016 年,沙坡头区水务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试点方案》《沙坡头区水权确权工作实施方案》,按规定、按程序完成沙坡头区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其中,自治区分配沙坡头区用水指标 4.65 亿立方米,测算分配农业水权确权指标 3.724 亿立方米,生态年取水指标 0.2 亿立方米(年调度计划指标),工业年取水指标 0.225 亿立方米(年调度计划指标),其他用水 0.501 亿立方米。2017 年 6 月 30 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水权确权初始水权分配成果(各业用水)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7〕126 号),予以确认。

沙坡头区 2018 年至 2019 年水权收储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水权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和沙坡头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7〕105 号)相关要求,组织相关灌溉管理单位、乡镇水利工作站对灌区各镇永久性占地进行了实地复核,2018 年核减灌区 6 镇 19 个行政村及 2 个个体小高抽灌溉面积 0.26 万亩,测算并无偿收回水权指标 304.79 万立方米;2019 年核减灌区 5 镇 19 个行政村灌溉面积 0.124 万亩,测算并无偿收回水权指标 142.74 万立方米;收回水权指标列入沙坡头区其他用水指标内。2018 年宣和镇增补农田面积 434.5 亩,增补农业确权水量 38.98 万立方米。

## 二、水权交易总体目标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和视察宁夏期间提出的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求,立足沙坡头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以节约和高效利用水资源为导向,以引导和推动水权合理流转为重点,以培育和规范水市场为抓手,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平台和水权交易制度,发挥政府引导、扶持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在现有水权转换的基础上,通过农业节水、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水。

### (二)交易原则

1.坚持总量控制、丰增枯减,在满足环境保护和第三方利益的条件下,控制总量和盘活存量,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规范水权有序流转。

2.坚持以明晰初始水权为前提,水权交易额度不得超过水权证载明的有效期内交易年度尚未使用的水量;应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3.坚持民主协商和公开、公平、公正,做到交易自主、过程透明、规范有序、程序严格。

4.坚持政府监管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自主交易、自行协商,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构建有利于水

市场有效运行的管理体制和管理结构。

5.坚持不断创新管理制度,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逐步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三)总体目标

按照中卫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中卫市水务局水权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卫水发〔2020〕75 号)文件要求,分三个阶段做好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工作。

第一阶段为试点阶段(2020 年),建立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形成水权交易实施方案,探索开展沙坡头区农业向工业、农业行业之间的水权交易试点研究工作。

第二阶段为规范阶段(2021 年),总结试点建设经验,规范完善水权交易,在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水权交易流转、相关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

第三阶段为推广阶段(2022 年及以后),在试点规范运行的基础上,推广水权交易经验做法,逐步培育和建立水市场。

## 三、水权交易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核实水权确权登记

以自治区水利厅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为依据,以农业用水为重点,将自治区分配给沙坡头区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初始水权指标确权进一步登记到各级(类)用水组织、用水户。

### (二)建立水权交易平台

建立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平台,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在灌区管理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建立不同层级和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平台,探索交易平台运作机制和方式,建立水权交易信息发布、交易协商、费用支付、交易监管、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纠纷调解等机制。

### (三)规范水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

切实履行水权交易监管职能,规范沙坡头区内部、用水户之间的两级水权交易行为,提供监管、审核等服务,保障水权交易公开公正和规范有序。

#### (四)建立水权交易组织管理体系

组建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评估机构,负责沙坡头区内水权交易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见附件)

#### 四、水权交易主体、类型、期限和价格

##### (一)交易主体

本方案所称水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或者取用水指标进行流转的行为。

本方案所称水资源使用权,是指用水户依法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后,获得的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本方案所称取用水指标,是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批准的可使用水资源量。

出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1.转让方:(1)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授权管理部门为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2)取得水资源使用权水量指标的各用水主体。

2.受让方:需通过水权交易取得水资源使用权的用水主体。

##### (二)交易取用水权指标来源及交易类型

沙坡头区水权确权初始水权分配水量中:

1.农业用水指标 3.683 亿立方米中农业节约取用水量(在原 3.724 亿立方米基础上扣除 2018 年至 2019 年实际收储水权共计 408.55 万立方米)。

2.其他用水指标 0.542 亿立方米中调剂指标(含 2018 年至 2019 年实际收储水权 408.55 万立方米)。

3.水资源使用用途:农业、工业、生态。

沙坡头区水权交易类型主要有农业水权转向工业水权交易、农业用水户之间的水权交易等类型。

##### (三)交易期限

水权交易可分为短期交易和中长期交易两种模式。短期交易期限原则上一般不超过一年,主要解决短时间、临时性、应急性、少量用水需求;中长期交易重点解决日益增加的工业用水需求,多数是农业水权向工业水权交易,期限原则上要达到 10 年以上。

水权交易期满后,受让方需要继续用水的,应重新办理交易手续;受让方不再取水的,水权返出让方。交易期限内,受让方不得擅自改变交易水权的使用用途。

##### (四)交易水价(本行政区域内)

1.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议价,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政府指导价格或政府定价标准。

2.政府定价:水权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市场确定为原则,本方案给出的是交易指导价格,水权交易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节水工程和量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更新改造等费用,工业供水因保证率较高致使农业损失的必要的经济利益补偿和生态补偿,以及依照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 3.农业用水间的水权交易

取用水指标交易价格按照不低于地区现行水价 1 倍价格执行。

##### 4.农业用水与工业用水间的水权交易

取用水指标交易价格按照不低于地区现行水价 10 倍价格执行。

5.取用水执行水价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水价为准。

##### (五)交易程序

1.受让方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沙坡头区水务局提出交易申请材料,含水权交易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审查意见、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拟交易水量和价格、供水管理单位意见、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等。

2.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沙坡头区水务局收到受让方水权交易申请材料后,对受让方的接受资格、取用水水源、取水方式、取用水量、取水用途以及对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影响等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符合交易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应当按照其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交易双方通过洽谈、协商等方式进行议定,达成共识后签订水权交易合同,受让方获得取用水资源的权利。水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依法办理水资源使用权证变更手续。

3.水权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公告水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水权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水权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单位名称、交易量、水质、水源类型、取水方式,所在的区域位置等;

水权交易的标的;

交易竞价时间、地点;

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

受让方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4.水权交易完成后,转让方书面告知中卫市水务局备案并通知供水管理单位履行有关供水管理事项。受让方书面告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通知供水管理单位履行有关用水管理事项,并严格依法履行交易合同。

5.受让方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

(2)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

(3)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4)如有退水排放,必须满足水功能区管理的相关要求;

(5)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要求;

6.如再次交易,水权交易期限不得超过该水权的剩余期限。

(六)交易费用管理使用

交易期内,供水管理单位按照各年、月度受让方实际取用水量、水价标准进行费用结算,并向受让方发放水量水费结算及缴费通知书。受让方在接到供水管理单位结算缴费通知书后,应在通知时限内向供水管理单位指定账户沙坡头区财政专户上缴水费,上缴的水费由沙坡头区财政统筹使用。

附件

## 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4〕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流程指南(试行)》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沙坡头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更好地推进沙坡头区水权交易试点工作,成立沙坡头区水权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持续推进各项试点工作落实。

(二)强化任务分工。沙坡头区水权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沙坡头区内水权交易总体工作,负责辖区内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和纠纷调处,各成员单位负责制定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建立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平台,制定水权交易价格,提供运行经费保障,为水权交易提供服务和具体实施。

(三)强化水资源监管,完善监测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研究制定灌区计量设施及监测体系升级改造计划,加快推进取水工程(设施)整改提升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监督管理制度。实现取水精确计量,为水权交易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和数据保障,使水权交易双方保质保量出让水量和获取水量。

(四)强化宣传动员,形成良性循环。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水权交易实施细则,阐明和展示水权交易试点工作潜在发展优势和经济效益,提高全社会对水权交易试点工作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及时提供政策解读和技术支撑,为顺利推进水权交易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

区水权交易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水资源优化配置作用,促进沙坡头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发展。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员:王宏涛 区发改局局长

伏刚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赵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千笑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兴彦 滨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政祖 迎水桥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金鑫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房英俊 镇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振全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罗永乐 永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严学武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张红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编制《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实施方案》,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和水权制度建设及建立水资源使用权数据库等工作。

## 三、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发改局:负责对沙坡头区新增取水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核;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研究制定区域水权交易指标价格。

区工信和商务局:对工业企业用水工艺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节水标准进行审核,对工业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沙坡头区水权交易试点建设工作经费,负责水权交易财政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负责水权交易资金使用的审批,确保资金使用高效透明,将水权转让取得的收益统筹用于节水型灌区建设、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和升级改造。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水权交易双方用地合法性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区水务局:负责沙坡头区水权交易试点建设具体实施,建立沙坡头区水权交易平台,为水权交易提供服务;负责对交易双方交易资格及水资源报告书和水权交易方案进行审核,为镇村级水权交易平台的建设提供指导。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沙坡头区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配套安装实用易行的渠道灌溉计量设施;协助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对年度农业节水措施进行总结,提出节水效益分析,为农业节水收储提供依据;对农业水权交易双方节水措施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农业水权交易受让方用水情况进行监督。

各乡镇:负责辖区水权交易试点的宣传动员,配合水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水权交易工作,按照实际需要建设镇村级水权交易平台,配合对农业水权交易双方交易资格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交易达成后水资源合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进和监督;协助做好节水型灌区建设,落实对节水工程设施的日常监管和维护,确保达到节水效果,协调处理辖区各类水事纠纷。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秋季 植树造林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86 号

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秋季植树造林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0 年秋季植树造林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打好“三个大会战”，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大力开展危房拆迁闲置区绿化美化，发展村庄庭院经济，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完成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8 个乡镇 31 个村及滨河镇裸露空地的庭院经济建设目标；落实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常乐镇、永康镇 5 个乡镇 19 个村危房拆除的闲置区域绿化任务；高标准打造二干渠（柔远镇柔石路至镇罗镇 3 号路）6 公里的渠系绿化带；栽植桃树、杏树等各类果树 5.8 万余株，河北杨 4000 株。

### 二、绿化区域

（一）农户庭院。以建设庭院经济为抓手，打造休闲宜居的村庄风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采

取整村推进模式，在兴仁镇王团村、香山乡新水村等 8 个乡镇 31 个重点村的农户庭院大力开展绿化美化行动，新植核桃、杏树、梨树等果树 4.8 万株，力争户均房前屋后种植果树 20 株左右（含之前已种植的果树）。

（二）危房拆除后的闲置区域。结合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在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 5 个乡镇 19 个重点村的危房拆除后的闲置区域进行绿化，新植核桃、杏树等果树 1 万株。各相关镇村要对危房拆除后的闲置区合理规划，进行土地平整，垃圾清除，更换种植土壤，有计划地采取村庄休闲公园广场、村民采摘杂果园种植模式，全面完成村庄危房拆除后的闲置区域绿化美化任务。

（三）重点渠系。打造二干渠（柔远镇柔石路至镇罗镇 3 号路段）6 公里长的渠系景观绿化带，在二干渠两侧栽植河北杨 4000 株。各乡镇要结合秋

季基本农田建设,组织干部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在农田林网、村庄巷道开展树木栽植、修剪、养护等工作,吹响“植绿增绿”大会战号角。

### 三、苗木技术措施

(一)苗木种类及苗木规格。杏树(红梅杏、凯特等良品种)、核桃(辽河、新疆薄皮核桃等优良品种)、梨树(红香酥、早酥、黄金梨等优良品种)、李子树(玉皇李子等优良品种)、苹果树(红富士等其优良品种)、桃树(北京7号、中桃红玉等优良品种),以上树种地径均需要达到3.0-3.5厘米,定干高度约0.8米。花椒(大红袍等优良品种),地径需达到1.0-1.5厘米,定干高度约0.8米,伤口需涂抹愈合剂,各种苗木要品种纯正,嫁接部位愈合良好,根系完整,主根长度达到30厘米,侧根长度达到15-20厘米,侧根数量为4-5条,无病虫害及林木检疫对象。云杉苗高0.8米以上,苗木为营养杯苗,或者根部土球直径 $\geq 30$ 厘米,确保树形优美,无病虫害及林木检疫对象。河北杨胸径需达到4.0-5.0厘米,截杆高度2.8米,截口封漆,主根长度30厘米,侧根数量4-5条,根幅 $\geq 30$ 厘米,无病虫害及林木检疫对象。

(二)苗木采购及调运。除花椒树外,其它苗木采购均为宁夏境内苗木。在苗木拉运过程中,要当天起苗,按照苗木规格分类,快速拉运,当天栽植,当天灌水,做到随起苗、随分级、随拉运、随栽植。苗木在调运过程中必须采取草帘遮盖进行保湿,当天不能及时栽植的,必须进行假植,严防风吹日晒导致苗木失水。

(三)栽植技术。坚持科学造林,严把“苗木关、栽植关、管护关”。实行“一签三证”(即经营许可证、苗木种子合格证、检疫证、标签)制度,严格种苗质量管理,杜绝不合格的种苗入地造林,严禁鼠兔已啃食的苗木进入造林地块。

(四)灌水及抚育管护。苗木栽植当天必须立即灌满定根水,并且及时扶正踏实,保证根系水分充足,随后灌足冬季越冬水,对庭院经济林苗木进行压埋越冬,对危房拆迁闲置区种植的乔木,树杆进行刷白。

### 四、苗木采购方式

本次苗木采购采取订单式合同采购。由区自然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到苗圃地考察,现场确认苗木品种质量后签订订单式合同采购。

### 五、资金预算

2020年秋季植树造林苗木采购预算资金206.0万元(苗木资金199.65万元,考察及苗木假植等其他费用6.35万元),由区财政局筹措。

### 六、责任分工

(一)督查考核。做好今秋植树造林督导督查,定期发布督查通报。

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赵红喜、房国元

(二)造林苗木采购、技术指导。做好今秋植树造林苗木采购、造林技术指导及验收工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房国元

(三)造林地块落实及栽植管护。落实今秋植树造林所需地块,危房拆迁闲置区及庭院周边土地平整及栽植管护工作。

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

责任人:各有关乡镇镇长

(四)庭院经济林栽植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督导各乡镇做好造林绿化地段的垃圾清理、植树坑穴的平整、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赵峰

(五)资金筹措及资金监督管理。做好今秋植树造林绿化苗木采购资金的筹措及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人:张睿华

### 七、进度安排

(一)种植区域平整阶段。2020年10月10日前,各有关乡镇完成危房拆迁闲置区及庭院周边植树造林地块平整及栽植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苗木采购阶段。2020年10月15日前,区自然资源局完成秋季植树造林苗木采购合同签订及起苗准备工作。

(三)苗木栽植阶段。2020年11月5日前,全面完成秋季植树造林工作。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人、自然资源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沙坡头区2020年秋季植树造林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2020年秋季植树造林工作业务各项协调工作及检查考核验收。各乡镇要成立造林绿化工作小组,制定“一把手”负总责的绿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宣传,动员群众。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要通过“两微一端”、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等多

种方式大力宣传秋季植树造林工作,向群众普及树木种植和管护的知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秋季植树,科学管护树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严格管理,确保质量。要加强造林质量监督,各乡镇责任领导与林业技术人员要深入造林一线,跟班作业,严把造林苗木关、栽植关、检查验收关,严格执行“一签三证”制度,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绿化建设任务。

- 附件:1.沙坡头区2020年秋季庭院经济植树造林苗木需求量及资金预算表  
2.沙坡头区2020年秋季危房拆迁闲置区植树造林苗木需求量及资金预算表  
3.沙坡头区2020年秋季二干渠植树造林苗木需求量及资金预算表

附件1

## 沙坡头区2020年秋季庭院经济植树造林苗木需求及资金预算表

单位:户、株、元

乡镇	村名	户数	桃树	杏树	梨树	核桃树	花椒树	云杉	苹果	李子	合计
东园镇	金沙村	210	471		330						801
	瑞应村	110	141		210						351
柔远镇	高营村	35	61	78	65	83	76				363
	镇靖村	10	12		20	70	50				152
迎水桥镇	营盘水	80	100	150	150						400
	长流水	100	100	200	100	200					600
	黑林村	90	100	100		200	100				500
	河滩村	60	120	200	120	120	50				610
	杨渠村	40	100	120	120	110	120				580
	夹道村	120	88	134	48	128					398
	码头村	10		100				20			120
南长滩	150			200			150	300			650
香山乡	红圈村	120	68	396	379	485			386		1714
	新水	100	322	821	428	532				317	2420
	深井	160	600	600	600	600				600	3000
常乐镇	倪滩村	60		10	3	402	402				817
	大路街村	40	50	100		210	120	80			560
	马路滩村	110			231	976	275				1482
	海乐村	100				1785					1785
	思乐村	40	50	50	50	350	50				550

乡镇	村名	户数	桃树	杏树	梨树	核桃树	花椒树	云杉	苹果	李子	合计
兴仁镇	郝集村	60	300	60		600				60	1020
	兴仁村	122	61	51	63	125	103	87	102	543	592
	东滩村	277	483	260	541	1086	447		330	1300	3690
	拓寨村	97	1380								2680
	西里村	160	380	360	600	460	1000				2800
	高庄村	219	1037	369	124	1106	1347	885			4868
	王团村	70	150	150			1150				1450
永康镇	永丰	50	110	110	55	110	165				550
	徐庄	80	234	84	198	400	275	98			1289
宣和镇	草台村	20	100	0	100	100	100				400
	兴海村	500	609	609	609	609					2436
滨河镇	裸露空地			400	400				500		1300
备用调剂苗木(株数)			773	1588	856	943	900	1050	12	780	7072
栽植树木总数(株数)			8000	7100	6600	11800	6900	2200	1800	3600	48000
栽植树木单价(元)			35	35	35	40	15	40	30	35	
栽植树木总价(元)			280000	248500	231000	472000	103500	88000	54000	126000	1603000

附件 2

## 沙坡头区 2020 年秋季危房拆迁闲置区植树造林苗木需求 及资金预算表

单位:株、元

乡镇	村名	树种(株数)						合计	备注
		桃树	杏树	梨树	核桃树	花椒树	云杉		
柔远镇	柔远村		210					210	
	高营村	45	57	45	49	51		247	
	镇靖村	4		3	130	160		297	
常乐镇	马路滩村				505			505	
	黄套村	6	6	6	6	6		30	
镇罗镇	沈桥村	325	325	40	40	40		770	
	观音村	363	307	37	34	32		773	
	关庄村	280	279	152	148	100		959	
	李园村	84	66	61	52	108		371	
	九塘村	330	330	54	25	108		847	
	镇北村	160	160	160	160	160		800	
	镇罗村	128	128	64	64	128		512	
	镇西村	228	228	228	228	220		1132	
	李嘴村	78	78	52	52	104		364	
	河沟村	136	106	11	12	11		276	
	凯歌村	55	45	50	50	50		250	
胜金村	36	36	36	36	36		180		

乡 镇	村 名	树 种(株数)						合 计	备 注
		桃树	杏树	梨树	核桃树	花椒树	云杉		
永康镇	徐庄村	67	26	34	49	29	6	211	
宣和镇	草台村						100	100	
备用调剂苗木(株数)		275	213	67	60	57	494	1166	
栽植树木总数(株数)		2600	2600	1100	1700	1400	600	10000	
栽植树木单价(元)		35	35	35	40	15	40		
栽植树木总价(元)		91000	91000	38500	68000	21000	24000	333500	

附件 3

## 沙坡头区 2020 年秋季二干渠植树造林苗木需求及资金预算表

单位:株、元

栽植地点	树种(株数)	单价(元)	合计(元)
	河北杨		
二干渠沿线	4000	15	6000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 利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8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 盘活利用试点方案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农村常住人口不断减少,沙坡头区农村“空心化”程度逐年加剧。为破解“空心村”问题,积极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有效途径、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通知》(农经发〔2019〕4号)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在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的基础上,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有效途径和政策措施,为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按照村庄规划分类结果,重点对“空心化”程度高的搬迁撤并类村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进行整体整治退出,对聚焦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等类型村庄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因地制宜,灵活开发利用。

(二)试点为先,量力而行。以实际需求和增加效益为导向,充分考虑各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及退出成本,项目政策支撑,社会资本投入、土地流转等情况,分期分批实施,稳妥有序推进。防止简单的一拆了事、大拆大建,征而不用、违规开发。

(三)群众自愿,依法依规。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和程序,依法、自愿、公

开、公平、公正征收,坚决杜绝强征,强拆及损害农民权益的行为。

(四)县区主导,乡村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要对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统筹安排,深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及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认真调查摸底,用足用活政策,整合项目资金,依法有序推进。乡镇、村要做好群众工作,稳妥推进征收补偿安置和清理整治等工作。

## 三、目标任务

建立沙坡头区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信息数据库;构建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流转交易平台;努力打造一批民宿(农家乐)集中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农产品加工仓储基地、田园综合体等盘活利用样板,探索新型乡村经济发展路子。

##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摸清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基本信息。各乡镇组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调查摸底工作组,以自然村为单位、逐村逐户开展调查摸底,摸清各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的权属、面积、位置、流转意愿等基本情况,建立沙坡头区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信息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

(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流转交易流程。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定出台《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处置利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流转交易流程、流转交易范围、流转期限、流转交易用途、流转交易对象等内容,积极发挥我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作用,及时为农民、新型经营主体、社会资本等交易人提供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流转交易供求信息及流转交易规范文本等服务,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公开流转交易。

(三)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模式。大力倡导闲置宅基地复垦复耕,鼓励因地制宜利

用闲置农房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商物流、乡居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为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严禁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私人会所、别墅大院。

(四)支持培育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主体。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工作。依法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 五、盘活利用的类型和方式

(一)整体征收后,复垦复耕。对位置偏远、房屋陈旧、群众生产生活不便、宅基地和住宅空置率较高,急需搬迁撤并类的村庄进行整体征收整治、复垦复耕。整治复垦后按村集体和农户所占面积划片调整确权。被高标准农田、盐碱地改良、土地整治项目覆盖的“空心村”优先列入复垦复耕范围。

(二)整体征收后,调整性质。对交通相对便利,住户规模相对较小、占地面积相对较大、宅基地和住宅空置率高且有布局发展产业项目需求的村庄,进行集中征收整治,调整为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高效种养、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乡村旅游等产业。

(三)小型征收后,灵活利用。对布局零散且占地面积较小村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进行征收整治,可复垦也可调整为经营性建设用地,鼓励原住户到规划保留村庄置换房屋或新建住宅。对规划保留村庄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支持镇、村集体征收整治,主要用于搬迁住户置换或新建住宅。对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好的村庄内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支持村集体征收改造、住户自营或其

他经营主体开发等方式,发展民宿、农家小院、农家作坊、传统手工艺等项目。

#### 六、征收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沙坡头区征收补偿标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安置方式主要有进城居住、在保留村庄点置换房屋或新建住宅等。征收程序按照“发布公告、测量核实、价格测算、张榜公示、风险评估、签订协议、整治利用”七个步骤实施。

#### 七、实施范围

2020年,我区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试点工作选取若干个试点开展,并根据情况逐步推开。

#### 八、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9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村,报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调查摸底阶段(2020年10月底前)。各乡镇全面完成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摸底调查,形成调查成果,建立区、乡镇、村三级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基本情况数据库。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11月)。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根据各自职责,扎实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工作。

(四)工作总结阶段(2021年12月)。各乡镇形成总结报告和材料,报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沙坡头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乡镇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村成立专项工作组、依托我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提供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信息发布、流转交易的指导,协调等工作。各乡镇要把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作为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建立相应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有关村按要求、按时扎实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

刊、网络等媒体做好宣传引导,举办宣传推介活动,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为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及时总结宣传先进经验,大力弘扬创业创新精神,树立利用闲置农房拓展乡村产业的典型。

(三)加大政策支持。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试点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对盘活闲置农房发展新业态,在工商登记、税收等方面依法享受优惠政策。治安、消防对特种行业经营要提供市场准入便利服务,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积极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拓展融资渠道。

(四)强化工作指导。聘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文化旅游、司法、金融、评估、拍卖行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为顾问对试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会商研究,确定解决路径,指导制定相

关政策,确保试点工作合法高效推进。

(五)健全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抓好农村宅基地和住宅不动产登记、确权颁证等工作,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提供依据。严格执行村庄规划、“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宅基地标准面积等要求。加大宅基地和住宅违规审批、违规建设、面积超占、“一户多宅”等问题清理整顿,确保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顺利推进。

(六)强化督查考核。将沙坡头区相关部门和乡镇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附件:沙坡头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  
盘活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沙坡头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再龙 副区长  
成 员:李学亮 区委政研室主任  
王宏涛 区发改局局长  
丁明忠 区司法局局长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玉顺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赵 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 扬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局长  
秦 玲 区审计局局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千笑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兴彦 滨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政祖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金鑫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房英俊 镇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振全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罗永乐 永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严学武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赵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学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第四轮全国艾滋病 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第四轮全国 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国办发〔2017〕8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制定《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国卫疾控发〔2019〕54号),解决当前防治工作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将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在前三轮示范区工作基础上,沙坡头区将实施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以艾滋病高危人群为重点,以遏制性传播为主攻方向,探索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治措施,有效控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疫情上升势头,全面完成《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目标任

务,率先实现“三个90%”。即: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90%以上,将艾滋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 (二)具体工作指标

##### 1.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领域

1.1 在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开展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或播放专题节目,每月至少2次。

1.2 开发针对不同人群(老年人、青年人、流动人口、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等)短视频、动画、漫画和案例为主的宣传教育材料并推广使用,每年不少于2个。

1.3 每年至少利用3个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教育信息不少于50条,自编和改编不少于5条。

## 2. 艾滋病综合干预领域

2.1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比例不低于 90%,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比例不低于 95%。

2.2 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艾滋病暴露前和暴露后预防工作。

2.3 通过至少 1 个互联网平台(社交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开展以自我风险评估和自我检测为核心内容的“互联网+”干预工作。

2.4 至少有 1 个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 3. 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领域

3.1 所有医疗机构在妇产科、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计划生育门诊等重点科室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

3.2 沙坡头区至少 1 类重点人群每年检测人次较上年增加 10%以上。

3.3 当年新报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确诊后 30 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2020 年达 65%以上,2022 年达 75%以上。

3.4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 95%以上。

## 4. 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领域

4.1 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案件 100%立案侦查。

4.2 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 100%进行艾滋病检测。

4.3 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检测发现的感染者 100%进行重点管理,对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 100%进行抗病毒治疗。

## 5.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领域

5.1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 100%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

5.2 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100%开设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性健康教育课程。

5.3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设立校内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2020 年达到 80%,2022 年达到 90%。

## 6. 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

率均达到 90%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4%以下。

(三)探索解决至少 2 个领域防治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形成符合沙坡头区特点的有效防治模式。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发挥部门工作优势。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指导,聚焦艾滋病性传播,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坚持综合防治、开拓引领,加强综合治理、精准施策、协同创新。

## 三、工作周期和示范类型

(一)工作周期:4 年(2019-2022 年)。

(二)示范类型:国家批准的县(区)示范区。

## 四、工作内容和主攻方向

(一)工作内容:聚焦艾滋病性传播,率先实施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和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 6 大工程,增强艾滋病防治意识,避免和减少不安全性行为,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感染者,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充分发挥稳定疫情、探索模式,引领示范的作用。

## (二)主攻方向

示范区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主导,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实施,以沙坡头区艾滋病性传播重点人群、重点环节为抓手,全面落实监测检测、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治疗随访、预防母婴传播、血液安全、关怀救助、社会综合治理等措施和遏制艾滋病性传播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指标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创新防治策略、探索工作模式、理顺工作机制、突破政策瓶颈,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解决两个领域防治工作难点问题。

## 五、工作措施

(一)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强化大众媒体和公共场所宣传力度,开展艾滋病警示性教育;充分发挥融媒体的优势进行大众人群以及重点人群的艾滋病防治信息精准推送;针对老年人和流动人口开发制作防艾宣传品,提高重点人群的认

知度，率先实现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任务和防治目标。

1.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公序良俗,大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发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强的宣传材料或宣传品每年不少于2种,既突出艾滋病危害,开展警示性教育,又倡导社会关爱艾滋病感染者,反对歧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2.加强公共场所和流动人口宣传。要在医院皮肤性病科、产科、性病门诊、肛肠门诊等相关服务对象集中活动区域常年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旅游、交通、民政等部门要在宾馆、酒吧、车站等流动人员密集场所、用工单位、居住社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一季度不少于1次。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培训内容,年度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3.加强老年人宣传教育。区卫生健康局要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敬老爱老等活动,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每年至少开展2次老年人艾滋病防治宣传。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老年人服务机构采取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每年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4.加强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性服务工作者、性交易人群、性病门诊就诊者)的健康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警示性教育和法制宣传,突出疫情特点、危害严重性和有效防治措施等内容,通过12320公共卫生服务热线和微信公众号解答咨询问题一季度1次。(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5.加强媒体宣传。多部门积极协调报纸、广播

电台、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加大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力度,并利用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推送力度。充分利用“12.1”世界艾滋病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艾滋病防治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6.提升防治宣传技术水平。每年至少公布1次艾滋病疫情和防治工作情况,制作一批精品宣传教育材料,为各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各单位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信息、人工智能技术判断艾滋病防治重点人群和对象,通过互联网精准推送防治信息。(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强化暗娼、流动人口、老年人群干预策略;推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互联网+综合干预”;尝试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等重点人群暴露前后预防;加强艾滋病防治与性病防治整合;完善社会组织支持政策和监督评价机制,率先实现艾滋病社会综合干预工程任务和防治目标。

1.大力推广使用安全套。免费向艾滋病感染者发放安全套,在医院、车站、飞机场等流动人口集中区域增设安全套销售点或自动发售装置,项目周期结束,实现宾馆等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强化综合干预。统筹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综合干预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开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规模和分布估计及行为状况评估,实施线上和线下综合干预。探索推进暴露后预防措施,尝试开展男性同性性行为等人群暴露前预防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加强重点干预。建立健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维持治疗衔接工作机制,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作为依法处置和管理吸毒人员的

重要措施,纳入禁毒工作监测和艾滋病防治工作考评内容。卫生健康部门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实施健康教育、检测治疗和生育指导等防治措施。对性病就诊者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对艾滋病感染者、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自愿咨询检测人员开展性病筛查,筛查率达90%以上,并对性病患者进行规范治疗。对艾滋病感染者开展健康及行为状况评估,提供针对性随访干预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4.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参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组织提供场地、业务培训等服务,支持其完善自身建设,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利用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加强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三)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开展艾滋病检测主题宣传活动,推行医务人员主动向就诊患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实施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互联网+检测”,加强艾滋病自我检测和初筛阳性者后续管理,加强社会组织动员检测和自愿咨询检测服务衔接,强化感染者流出/流入地治疗和随访管理衔接,加强助产机构与检测点信息共享,积极利用婚前检查、孕前检查等方式,推动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关口前移,率先实现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任务和防治目标。

1.完善检测策略。要切实发挥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作用,提高服务可及性。医疗机构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在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等重点科室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服务。血站要继续巩固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工作,加强质量控制,完善技术规程、标准和规范。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全部具备艾滋病快速检测咨询服务能力。监管场所逐步

完善艾滋病检测条件,将艾滋病检测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体检和社会体检机构的个人健康体检内容,强化感染者隐私保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促进主动检测。区卫生健康局每年向社会更新1次艾滋病检测机构信息,动员有意愿者接受检测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艾滋病自测试剂技术审查和销售监管,开展互联网预约检测咨询服务,推动自我检测。(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告知。对感染者进行面对面结果告知,明确责任与权利,督促其及时将感染状况告知其配偶或有性关系者并主动采取预防措施。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及溯源调查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不断提高抗病毒治疗服务。优化布局,实现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抗病毒治疗任务,并不断完善补偿机制。将承担艾滋病诊治工作纳入医疗机构考核管理。探索第三方承担的艾滋病治疗相关检测服务。鼓励定点医院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艾滋病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广检测咨询、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强化抗病毒治疗质量控制,加强耐药监测。对流入半年以上的感染者,在尊重感染者本人意愿前提下,开展随访和治疗。年度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感染者的结核病筛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四)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开展羁押人员艾滋病检测,加强对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行为中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的管控,加强维持治疗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衔接,开展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专项清理行动及故意传播艾滋病、合成毒品等专项打击行动。率先实现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任务和防治目标。

1.依法做好相关领域社会管理。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相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应对艾滋病相关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涉黄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处理涉及艾滋病传播危险

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责令相关经营场所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证照,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公安、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加强重点管理并及时开展抗病毒治疗。(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2.加强合成毒品等物质管控。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依法查处危害健康的非法催情剂等,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毒品管控范围,依法加大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3.加强不法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清理。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的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和全流程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将监管措施落实到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发布艾滋病风险提示和健康教育信息。依法清理和打击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维护网络传播秩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公安分局)

(五)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推行性健康教育标准化课程,开展艾滋病和性健康教育专题活动,建立学生志愿者激励机制。率先实现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任务和防治目标。

1.强化部门协同合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协同推进学生艾滋病防控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教育局规范和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每年至少通报2次疫情。将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教育情况纳入教育和卫生工作检查内容。配合市卫健委将沙坡头区辖区范围内的宁夏大学中卫分校、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协同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学校开展预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加强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性健康和预

防艾滋病教育。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性道德、性责任、拒绝不安全性行为、拒绝毒品等教育,加强师资力量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利用学校医务室、心理辅导室开展性生理、性心理咨询服务。利用地方课程、班团队活动等,确保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的预防艾滋病教育时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预防艾滋病教学任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新生入学体检中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每学年开设不少于1课时的艾滋病防控专题教育讲座。普通高等学校充分发挥在线开发课程作用,鼓励将大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跨校学分课程等纳入教学内容。(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和综合干预活动。学校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学生志愿者等作用,开展预防艾滋病、禁毒、性与生殖健康等综合知识教育。将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志愿活动纳入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和学生实践活动内容,在资金、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因地制宜,配合市卫健委尝试在宁夏大学中卫分校区设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快检点、自助检测材料和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开展综合干预。(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六)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此项工作与艾滋病母婴阻断项目同步实施,指标完成落实至妇幼保健服务部门。

1.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强感染艾滋病育龄妇女健康管理和指导,及时发现孕情并尽早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在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中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在孕妇首次接受孕产期保健时进行艾滋病筛查,对检测发现阳性的孕妇尽早明确感染状况,并及时纳入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加强感染艾滋病孕产妇病毒载量检测、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和随访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提升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水平。指定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制订辖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

播工作流程图,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优化孕产妇和暴露儿童艾滋病检测流程,建立临产妇艾滋病检测绿色通道。完善预防母婴传播信息收集与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的分析利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逐步开展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协助市妇幼保健院制订国家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方案,以消除为目标,分析差距,改进工作,逐步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七)开展两个领域创新性工作

##### 1.艾滋病综合干预领域

针对 90%的老年艾滋病病例经性传播感染的问题,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结合老年人群日常生活特点,开展广泛性大众宣传。二是充分利用卫生资源,积极开展主动监测。三是针对低档暗娼开展源头干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2.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领域

针对 HIV 感染主要经性传播,其中男男性行为者占三分之一以上的问题,主要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倡导开展自我检测,尝试网络团体约束、奖惩机制。二是强化初筛阳性者后续管理。三是加强社会组织动员检测和自愿咨询检测服务相互衔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职责落实。

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李天军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示范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日常工作的管理协调,组织实施督导评估,总结推广防治工作经验和模式。协调督促各部门落实防治措施,开展工作自查,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协同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示范区技术

指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血站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队伍建设。财政局、卫生健康等部门通过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防治项目和地方卫生投入,合理安排实施方案所需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项目终期达到 30 万元地方配套经费支持。广泛动员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

(三)加强重点人群防治,创新示范区工作模式。区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将艾滋病防治与健康扶贫结合起来,对艾滋病重点人群艾滋病防治从人、财、物、政策和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区卫生健康局要以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为抓手,创新管理机制和工作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科研创新,开展交流合作。区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鼓励源头创新,鼓励开展中西医协同治疗创新研究,重点支持针对性传播的艾滋病流行规律、新发感染、预防策略、社会文化、效果评估和成本效益等研究,加快成果转化及推广。加强艾滋病防治医防合作与交流,借鉴其他地区先进防治经验,探索具有地方特色防治模式。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及时交流疫情和防控信息,分析研判疫情趋势,提供科学高效防控策略。

(五)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并将督查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示范区技术指导办公室要加强对实施方案的协调落实,在年度检查总结基础上,于 2022 年底组织开展终期评估。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搭建示范区大数据平台,规范慢性病大数据建设,提高慢性病防控技术水平,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1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委政府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等综合干预工

作,遏制慢性病上升趋势,减少社会、家庭负担和个体风险,不断总结经验,推广有效管理模式,全面推动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开展。

### 二、工作目标

(一)政策完善。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二)环境支持。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为群众提供方便、便捷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开展烟草销售控制,降低居民吸烟率。

(三)体系整合。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多种渠道积极开展

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六)监测评估。开展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七)创新引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 三、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成立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尹鹏睿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李天军任副组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李天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技术指导专家组。成立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技术指导专家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组长,区人民医院院长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市属及沙坡头区各医疗卫生单位慢性病防治专家为成员。技术指导专家组具体负责方案制定、技术指导、效果评估和业务咨询等工作。

### 四、职责与任务

(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1.设立专(兼)职联络员,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2.把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健全烟草控制、降低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等政策规定。

3.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落实问责制。

4.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具有部门特色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5.在辖区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二)成员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1.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责: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2.区教育局职责:

(1)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比例达到100%。

(2)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不低于6学时。

(3)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龄儿童窝沟封闭,窝沟封闭学校比例不低于60%,12岁儿童患龋率不低于25%。

(4)学生健康体检率不低于90%。

(5)配合健康教育机构做好健康学校、健康食堂的创建工作。

3.区公安分局职责:

提供沙坡头区全部人口及死亡人口资料,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

4.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1)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中涉及的慢性病患者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不低于80%。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乡镇盖率不低于10%。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5.区财政局职责:

做好示范区创建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6.区医疗保障局职责: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

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2)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3)积极引进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7.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职责:

(1)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且覆盖率不低于 90%,居民健身设施完好,设备完好 100%,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人均体育场面积达 2 平米。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不低于 40%。

(4)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有 5 个及以上群众健身团体,配有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

8.区卫生健康局职责: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2)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3)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培训范围。

(4)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5)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7)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8)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9)开展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

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0)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每类建设数量不少于 3 个。

(11)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

(12)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3)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降低辖区内 15 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14)健康教育活动室在社区的覆盖率达到 100%,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不低于 90%,社区健康讲座每年不超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50 人。

(15)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0%。

(16)开展烟草广告整治工作。(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17)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 2 次。

9.区群团工作委员会职责:

(1)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覆盖率不低于 80%。

(2)每年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至少开展 1 次健身竞赛活动。

(3)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4)每 2 年督促各部门组织 1 次干部职工体检活动,并且体检活动在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或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中覆盖率不低于 50%。

10.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协调市疾控中心承担):

(1)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专职人员。

(2)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60%。

(3)提高 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18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 60%,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不低于 50%。

(4)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监测报告。

(5)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6)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1.各乡镇人民政府机构职责: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提供辖区死亡名单。

12.辖区内二级综合医疗机构职责:

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每年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13.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1)基层医疗机构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4)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不低于90%。

(5)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不低于50%。

(6)提高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率,慢性病高危人群登记率达到100%;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不低于30%。

(7)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30%。

(8)提高35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5%,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5%。

(9)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5%,糖

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5%。

(10)辖区各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动员社会各部门广泛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领导小组每年召开1-2次工作会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四)开展能力建设,建立业务指导与培训制度,提高工作人员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五)制定督导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示范点进行现场督导检查,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落实情况,并将督导及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六)领导小组办公室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区政府将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中。

(七)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及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达到1+1>2的实际效,效衔接达3项以上。

(八)制定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规定。

(九)广泛开展全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提高人群对慢性病的认识,采取有效的干预手段和措施,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十)不断总结示范点经验,进行推广,以推动沙坡头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开展,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 六、督导考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成考核小组对各成员单位、镇乡、医疗卫生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具体考核方法,

按照《宁夏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评价细则》进行,考核评估结果将上报领导小组并予以通报。

附件:1.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有关组织名单

- 2.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 3.宁夏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评价细则

附件 1

## 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有关组织名单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尹鹏睿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天军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慧琴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李天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二、技术指导专家组

组 长:李天军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王慧琴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石雨时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院长

成 员:汪学军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文玉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宁怀军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丁学忠 市中医医院医教科主任、全科副主任医师

赵锦芳 市妇幼保健院计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樊彩霞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医师

李学军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慢性病管理专家)

附件 2

## 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为了确保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建立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一、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必须确定 1 名联络员,上报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各种任务的上传下达。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原则不能变更,确需变更时,必须报请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召开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会上要通报建设工作进展

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汇报本部门(单位)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对各部门(单位)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点评,并对下一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联席会议实行签到制。原则不得请假,必须请假者须直接向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请假。

四、请各成员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上报至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康彦炜,联系方式:0955-7988687,电子邮箱:943145850@qq.com。

## 附件 3

## 宁夏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评价指标评价细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为核心指标)	评价办法	核心指标分值
一、政策完善(45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25分)	1.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10分)	(1)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4分;其余0分。 (2)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2分;其余0分。 *(3)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2分;其余0分。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会议记录,现场询问。	2
		2.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5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3分;其余0分。 (2)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2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法规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制度。(5分)	*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政策情况。 (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随机抽取5个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查看政策相关内容体现和落实情况;抽查2个部门员工,询问对本部门该政策的知晓与落实情况。	5
		4.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5分)	* (1)辖区政府主导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得0.5分。 对于在政府主导下采用第三方督导的,每年组织2次,每次得1分。 *(2)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查阅资料。 对于开展了联合督导的,随机抽取1-2个参与部门的负责人,询问3项基本机制的落实情况。对于采用第三方督导的,询问第三方3项基本机制的落实情况。	5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10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3分)	*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1分。 *(2)经费预算执行率100%,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2.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5分)	(1)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其余0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3.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2分)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10%;2分;10%,1分;10%以下0分。		查阅资料。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为核心指标)	评价办法	核心指标分值
一、政策完善(45分)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10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2分) 2.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8分)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2分;其余0分。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有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抽取4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100%,8分。	查阅相关部门的年度计划和年终总结相关资料。 查阅资料,现场询问。	2
一、环境支持(50分)	(一)开展全民健身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20分)	1.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8分) 2.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4分)	(1)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的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 $\geq 30\%$ ,2分;20-30%,1分;20%以下0分。每个社区至少评选10个及以上健康家庭,不达标者分数减半。 (2)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每类1.5分;每少1个扣0.5分。 (3)现场评估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4)复审: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达到40%及以上,2分。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及以上,每类2分,每年增加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1)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一条街等,每建设1类,1分,满分4分。 (2)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3)复审: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2分,满分4分,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查看健康支持性环境名单,每类现场随机抽查1个。社区指村/居委会。 查看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名单,每类现场随机抽查1个。	8
		3.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8分)	* (1)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1分,满分6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及以上,各1分。 (3)复审: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1分,满分6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3%及以上,各1分,未达标者不得分。	查阅社会因素调查报告和相关资料。	
		1.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5分)	(1)设在非医疗机构的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覆盖率 $\geq 30\%$ ,5分;20-30%,3分;20%以下0分。 (2)复审: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或达到40%及以上,5分,未达标者不得分。	查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名单,现场随机抽查健康社区、单位各1家。社区指村/居委会。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5分)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 $\geq 80\%$ ,2分;70-80%,1分;70%以下0分。 (2)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 $\geq 50\%$ ,3分;40-50%,2分;30-40%,1分;30%以下0分。	现场查看医疗机构免费健康检测点的设置及健康指导的记录。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为核心指标)	评价办法	核心指标分值
二、 环境 支持 (50分)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0分)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分)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 $\geq 90\%$ ,1分;70-90%,0.5分;70%以下0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米,0.5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现场随机抽查村委会或居委会。社区指村/居委会。	2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2分)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1分;30%以下0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走访辖区居民了解开放情况。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2分)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1分;80%以下0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	
		4.实施青少年体育锻炼促进计划。(2分)	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2分;80-100%,1分;80%以下0分。	查阅资料。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2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2分;35-40%,1分;35%以下0分。	查阅体育部门相关资料。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0分)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0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0分。	现场随机抽查。	2
	2.禁止烟草广告。(1分)	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0.5分;其余0分。 (2)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0.5分;其余0分。	(1)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0.5分;其余0分。 (2)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0.5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健康机构、无烟学校。(2分)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geq 80\%$ ,1分;80%以下0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100%以下0分。医疗机构包括辖区所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	(1)覆盖率均达100%,2分;100%以下0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查阅资料,现场随机抽查。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2分)	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2分)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情况。		
	5.降低辖区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2分)	*(1)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5%,2分;其余0分。 *(2)复审: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5年降低未达到10%不得分。	查阅中国慢性病与营养监测、社会因素调查报告。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为核心指标)	评价办法	核心指标分值
三、体系整合(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8分)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7分)	(1)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其余0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其余0分。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其余0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3分;其余0分。 (3)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2分;其余0分。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2分;其余0分。 *(2)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10%,2分;5-10%,1分;5%以下0分。 (3)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查看相关的制度及信息平台,查看防、治、管的情况,查阅相关的文件以及考核兑现情况。	2 2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专职人员。(5分) 2.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5分)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5分)	(1)二级以上医院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2分;其余0分。 (2)二级以上医院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2分;其余0分。 (3)二级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1分;其余0分。 (1)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1分;其余0分。 (2)基层医疗机构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2分;其余0分。 (3)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4次,1分;其余0分。 (4)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8分)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10分)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2分) 2.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2分)	(1)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2分;其余0分。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中等,2分;其余0分。 大型活动是指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含分会场)。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3.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针对性强、社会化、生活化的慢性病防控知识和技能。(3分)	(1)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100%,1分;其余0分。 (2)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90%,内容至少2个月更新1次,1分;其余0分。 (3)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次,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查阅活动室、健康讲座与社区宣传栏的计划或分布表;抽取2个点现场观察实际执行情况。社区指村/居委会。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为核心指标)	评价办法	核心指标分值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8分)	(二)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10分)	4.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3分)	(1)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1分;其余0分。 (2)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检、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2分;低于6学时0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查阅教育计划;查阅即课程表、教材与教参,抽取11个点现场观察执行情况。	6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分)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0%,6分;50-60%,4分;50%以下0分。	查阅社会因素调查报告。	4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4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0%,4分;10-20%,3分;10%以下0分。	查阅资料。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7分)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8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2分)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1分;其余0分。 (2)配有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1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2.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2分)	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1次,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4分)	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50%,4分;40-50%,2分;40%以下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每年参加人数不变者分数减半。	查阅资料。 社区指村/居委会。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20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7分)	(1)学生健康体检率≥90%,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3)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50%,3分;40-50%,2分;40%以下0分。	查阅教育部门统计数据 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数据等。	4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13分)	(1)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90%,2分;90%以下0分。 *(2)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1项1分,满分4分。 *(3)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50%,3分;40-50%,1分;40%以下0分。 (4)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2分,其余0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抽样调查医疗机构资料、信息系统。	3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为核心指标)	评价办法	核心指标分值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7分)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诊疗。(25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病分级诊疗服务。(7分)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2分;其余0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病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 $\geq 50\%$ ,3分;其余0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6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30%及以上,6分;25-30%,3分;15-25%,1分;15%以下0分。	查阅省级统计数据。查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记录。		
		3.提高18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4分)	(1)18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 ,2分;40-60%,1分;40%以下0分。 (2)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 $\geq 50\%$ ,2分;30-50%,1分;30%以下0分。	查阅流行病学调查或监测报告数据。		
		4.提高35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4分)	* (1)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 (2)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据。	4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4分)	*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 (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据。	4	
		(三)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6分)	1.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实施12岁儿童窝沟封闭,控制12岁儿童患龋率。(4分)	(1)辖区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有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政策和措施,1分;其余0分。 (2)辖区内适龄儿童窝沟封闭比例 $\geq 60\%$ ,1.5分;50-60%,1分;50%以下0分。 (3)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 $< 25\%$ ,1.5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2.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完善口腔健康服务体系。(2分)	辖区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	
			(四)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10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4分;其余0分。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3)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5分)		(1)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3分;其余0分。 (2)应用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为核心指标)	评价办法	核心指标分值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7分)	(五)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3分)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4分)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3分;其余0分。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2分;其余0分。 (2)推广中医适宜技术,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的衔接。(7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的衔接。(4分)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量,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3分)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2分;其余0分。 (2)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现场评估。	
六、监测评估(30分)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4分)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3分)	(1)基层医疗机构配置基本药物目录涵盖的所有药物,1分;其余0分。 (2)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2分;其余0分。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其余0分。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其余0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社区指村/居委会。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领域慢性病监测工作。(15分)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10分)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	(1)医疗机构向社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80%,2分;60-80%,1分;60%以下0分。 (2)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街道/乡镇覆盖率≥10%,1分;其余0分。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 (1)死因监测,2分;其余0分; (2)每5年1次慢病与营养监测,2分;其余0分; (3)心脑血管疾病报告,2分;其余0分; (4)肿瘤随访登记,2分;其余0分; (5)慢阻肺监测,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利用省、地、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其余0分。	现场评估。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为核心指标)	评价办法	核心指标分值
六、监测评估(30分)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15分)	1.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9分)	(1)规范制定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方案,1分;其余0分。 (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2分;其余0分。 (3)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其余0分。 (4)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其余0分。 (5)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2.辖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6分)	(1)辖区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3分;其余0分。 (2)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用于政府工作报告,3分;其余0分。	查阅资料。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1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3项,10分;1-2项,5分;其余0分。未达到提高实际效果者分数减半。	查阅项目计划书与总结报告等资料,现场评估。	
七、创新引领(3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0分)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15分)	*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其余0分。 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逻辑性强、特色突出创新意识明显、易于被推广可操作性强。	查阅案例文件,查阅该案例的相关原始素材等资料,现场评估。	15
		3.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5分)	(1)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本辖区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2分;1项,1分;其余0分。 (2)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辖区外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3分;1项,2分;其余0分。	查阅每项被推广应查看成功经验描述件、省级要求的推广文件、推广后的反响等资料,现场评估。	
合计	300				75

备注:1.本《评价细则》总分300分,其中核心指标分75分。2.总分 $\geq 240$ 分,且核心指标分 $\geq 60$ 分,可推荐申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3.总分 $\geq 210$ 分,且核心指标分 $\geq 50$ 分,命名为自治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2号)精神,为切实推动健康沙坡头区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健康沙坡头区建设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对象为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第三条** 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由区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由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四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 二、考核内容

**第五条** 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内容包括健康沙坡头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政策保障等责任落实情况,健康沙坡头区建

设年度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提升健康水平、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和推进健康治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六条** 考核指标包括《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框架》中要求的指标、《“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健康中卫2030”发展规划》和《健康沙坡头区行动(2020—2030)》中的主要健康指标(以下简称“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 三、考核方法

**第七条**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考核为主。

**第八条** 量化指标主要通过各相关责任部门平时监测、统计、评估和利用“互联网+”的办法收集。已纳入沙坡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的相关指标,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依据;已纳入统计部门的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第九条** 对定性和难以通过信息化收集的指

标数据,依托第三方评估考核。

**第十条** 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责任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查,同时接受中卫市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检查。

**第十一条** 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各责任部门相关指标接受上级对口部门的考核。

#### 四、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自查自评。每年11月中旬,各责任部门(单位)在全面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细则》明确的考核标准进行自查打分,并将年度工作总结、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表报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四条** 中卫市及沙坡头区级考评。当年11月底前,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自查自评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形成的健康沙坡头区建设工作总结、考核报告和考核评分表及相关指标考核结果上报市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接受市健康中卫建设领导小组和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的检查复核。

区教育局负责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5个指标及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工作自评。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黄河流域中卫段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

或优于Ⅲ类)比例2个指标进行自评。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3个指标进行自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指标进行自评。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产前筛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生尘肺病报告比例、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健康产业20个指标及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自评。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对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个指标进行自评。

**第十五条** 自治区评价。当年12月份,接受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及自治区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的抽查复核,对县(区)考评结果进行认定和排序。

####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六条** 考核实行千分制计分,总分值为1000分。900分以上为优秀,800分至900分为合格,80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单位),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其党政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十八条** 将健康沙坡头区建设主要指标纳

入责任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并作为各责任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自查自评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考核不合格认定,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修订《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细则》,对具体考核指标及赋分标准按照自治区要求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由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主要指标

附件

## 健康沙坡头区建设考核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全 区目标值	主要责任部门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7	77	区卫生健康局
2	婴儿死亡率(%)	5.45	5	区卫生健康局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42	7	区卫生健康局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6.7	15	区卫生健康局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7.8	91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2.88	20	区卫生健康局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014年 为29	37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1.95	19.23	区卫生健康局
9	每千名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	2.82	3	区卫生健康局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96	27.5	区卫生健康局
11	健康产业(亿元)	2017年 201.09	364.02	区卫生健康局
12	沙坡头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5.9	78	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黄河流域中卫段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73.3	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5.32	9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1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69	9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1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76.57	9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全 区目标值	主要责任部门
17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区卫生健康局
18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区卫生健康局
19	产前筛查率(%)	-	≥70	区卫生健康局
2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区卫生健康局
21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80	区卫生健康局
2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019 年 31.82	≥50	区教育局
23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区教育局
24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区教育局
25	寄宿制中小学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区教育局
26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的比例(%)	-	80	区教育局
27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	-	明显下降	区卫生健康局
28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明显下降	区卫生健康局
29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50	区卫生健康局
3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8.65	≥83	区卫生健康局
3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区卫生健康局
32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90	≥90	区卫生健康局
3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15	2.3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3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32	川区 85% 以上、山区 明显提高	区农业农村局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线水平，均为 2018 年数值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97号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常乐镇人民政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2020〕17号）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创建意义

创建“绿色社区”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营造美好生活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城市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全过程，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对于进一步营造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和环境管理水平，实现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创建对象

以沙坡头区所有社区为创建对象，即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

### 三、创建目标

2020年11月正式启动创建工作，将绿色社区创建纳入全区五星级和谐社区考核指标体系，统筹安排，一体推进。到2021年，通过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在沙坡头区范围内开展绿色社区创建，筛选一批创建优秀示范绿色社区，示范带动沙坡头区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到2022年，沙坡头区形成成熟的绿色社区创建制度框架和工作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力争沙坡头区60%以上的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

### 四、创建内容

（一）健全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

织在街道、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体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鼓励引导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参与方案计划制定过程,指导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供水、环境绿化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常乐镇,区综合执法局

(二)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以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维护等工作为抓手,推进社区各类设施绿色化建设改造。消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修复坑洼破损,拆除占用消防、救护通道的违章违建物,畅通生命通道。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化改造与建设。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分类回收装置和明显标志,定点存放,日产日清,倡导居民分类投放。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常乐镇,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合理布局公共空间和绿地。优化社区公共空间及绿地布局,新建住宅小区绿化面积达到30%以上、绿化改造小区总占地面积25%以上,对古树和名树重点保护,严禁肆意损坏绿植古树现象;加强公共区域管理,合理增加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慢行绿道和健身设施,确保社区有足够的休闲、娱乐、活动空间、各种公共基础设施保持完好。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常乐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四)合理配建停车附属设施。立足社区实际,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闲置空地合理布局社区停车场,增加停车泊位,严禁停车位占用消防、救护通道;配建停车附属设施,如电动车充电桩、非机动车停车棚,消除乱停乱放现象。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常乐镇,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五)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杜绝违法违建、乱贴乱画、焚烧垃圾、树叶等行为;饮食服务业油烟经过处理并达标排放;规范管线设置,通过“多网合一”,消除“蜘蛛网”;社区内施工及装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时间制度,施工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施工现场采取防尘措施。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常乐镇,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六)补齐社区服务短板。加快社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适老化改造以满足老龄人需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问题,科学增设社区服务设施与卫生服务站点,加快补齐社区公共服务方面短板,探索建立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居住社区。

责任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常乐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七)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集成不同部门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推动无接触式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常乐镇,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八)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充分调动社区居民积极性,建立以社区居民为主体的“绿色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

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运用社区论坛和“两微一端”等信息化媒介,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

责任单位:文昌镇、滨河镇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 五、申报原则

将绿色社区创建主要内容、标准纳入沙坡头区星级和谐社区考核指标体系内容,原则上由社区自主申报,乡镇推荐,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会同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和命名。

## 六、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由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民政、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共同参与。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重要意义,层层传导、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及时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加快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二)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厘清配合分工,确保创建行动权责清晰、责任明确。涉及供水、排水、供热、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公共绿地、无障碍设施、卫生服务、设施智能化、安防系统智能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等事宜,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涉及“绿色志愿者”队伍建设、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属于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事宜,由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会同社区相关组织积极推进。

(三)及时评估总结。各乡镇对本辖区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年度评估,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总结评估情况报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部门及电话:住房物业管理业务室 0955-8812008)。

(四)做好基层协商。建立政府部门、业主委员会、驻社区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利用“互联

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参与编制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制定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并以业主大会、张贴公告等方式广泛征求居民意见。

(五)加强示范引领。乡镇要统筹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与文明社区建设,将绿色社区纳入星级社区评定指标。建立激励先进机制,优先安排居民创建意愿强、积极性高、有工作基础的社区开展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注重总结推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建设一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示范教育基地,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创建活动。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沙坡头区财政局加大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涉及住宅小区各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社区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社区创建,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推进创建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在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过程中,优先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要因地制宜加强绿色环保工艺技术的运用和创新,加大绿色环保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强绿色社区创建专业队伍建设,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及其成效,营造有利于绿色社区创建的社会氛围。广泛动员社区成员积极参与并对创建行动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单位及经验做法,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

(四)完善绩效考评。建立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效果评价机制,以沙坡头区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和居民群众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将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工作纳入乡镇、机关单位效能目标考核指标体

系和社区考核指标体系。坚持以考促效,力争沙坡头区 60% 以上的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

(五)加强督导奖惩。区住建和交通局、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职能部门作用发挥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办有关问

题,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高效落实。对责任落实不力、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及时约谈主要负责人,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工作虚浮影响整体进度。适时开展各类先进模范的评选表彰活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有效激发干部队伍和社区成员活力。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 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2号)要求,特制定沙坡头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好基础、贡献力量。

#### 二、工作目标

全力做好自治区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全面完成用作经营

的农村自建房、其他农村住房(指一户一宅的单独住房)、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等四类房屋摸底排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即查即排即除。于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整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消除排查出的农村房屋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 三、组织领导

为全力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改工作,成立沙坡头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住建交通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潘玉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指导各成员单位有序开展风险排查工作。

### 四、主要任务

#### (一)排查整治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

排查范围:农村群众建设的住房改变用途,用作开办餐饮住宿,超市商店、歌舞娱乐、美容美发、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仓储物流以及其他经营用途房屋。

整治措施: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进行加固改造或拆除新建;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完成排查,2021年6月底基本完成整治。

#### (二)排查整治农村住房

排查范围:农村群众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

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符合危房危窑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基本完成整治。

#### (三)排查整治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

排查范围: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楼房,房地产开发建设楼房住房。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楼栋,由产权单位、村集体、物业服务机构利用维修基金和业主集资,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排危除险。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基本完成整治。

#### (四)排查整治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排查范围:各行政村(社区)行政办公,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设施,寺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餐饮饭店,住宿宾馆,超市、农资店、电商、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仓储物流库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整治措施: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全面完成整治。

## 六、职责分工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指导开展农村住房调查、抗震性能评估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利用自治区信息系统,统一开展四类房屋排查或评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指导乡镇产业基地、工业园区用房和沙坡头区建成区以外的商超及集贸市场设施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排查整治相关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及乡村规划执法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整治有关工作。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农村体育健身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整治,抓好农村房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

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供销社负责所属门店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各乡镇负责在各部门指导下,对辖区所有农村房屋进行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

## 七、实施步骤

(一)开展统一排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在各部门指导下,对四类农村房屋统一开展排查、普查,排查、普查结果通过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与各部门共享。

(二)开展行业整治。各部门、各乡镇根据各自职责,依据排查、普查结果,按照工作任务中明确的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全面做好整治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立足实际,健全完善行业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制度规范。各乡镇严格落实农村房屋管理责任,健全完善乡镇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确保监管力量真正下沉。

##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宁夏农村住房管理办法》,对住房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施工、使用、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有效管理。各部门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行业监管。各乡(镇)要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最大限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科学排查整治。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明确的四类房屋排查整治的时序安排,区分隐患风险的轻重缓急,依据《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等,在重点开展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拟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房屋排查的同时,着重对预制板建设的房屋、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建造年代久远的房屋开展排查,并建立农村房屋一房(户)一档档案。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建立区、乡(镇)、村三级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原则上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房屋进行整治,符合相关支持政策的给予补助。

(三)严格监督指导。各部门要加强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联合实地督导,对排查不实的,要予以指导和纠正。各乡镇、各部门每半月(每月13日、28日)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报送一次,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半月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进行通报,对工作滞

后、质量不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7号)和自治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

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城安专办发〔2020〕4号)要求,按时完成沙坡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普查目的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沙坡头区被列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县区。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获取沙坡头区辖区内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的数据库,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二、组织机构

组 长:王再龙 副区长

副组长:潘玉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 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马千笑 文昌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兴彦 滨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朱政祖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金鑫 柔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房英俊 镇罗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振全 宣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罗永乐 永康镇人民政府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严学武 兴仁镇人民政府镇长

景兆瑞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潘玉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普查工作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协调工作正常开展。

## 三、普查范围及内容

### (一)普查范围

1.对城镇规划范围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且具有合法权属的所有城镇房屋(包括住宅及各类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进行抗震设防基本信息调查。

2.对城市规划范围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所有市政设施进行抗震防灾基本信息调查。

3.对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住房和农村公共建筑)进行房屋建筑承灾体分布及灾害性调查。

### (二)普查内容

1.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普查内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试用稿)》后附《城镇住宅建筑调查登记表》和《城镇房屋建筑(非住宅)调查登记表》中规定的内容。调查时,要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系统电脑端房屋基本信息收集,并上传至移动端,之后进行现场调查,实地获取建筑物所在的地理位置,利用手机软件填写房屋建筑基本信息和房屋建筑使用情况,建筑抗震设防基本信息由软件自动填写。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文昌镇、滨河镇、区自然资源局

2.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技术导则》内容,重点对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以及城市供水设施承灾体进行调查。范围为城市建设(市政)部门管理的市政桥梁、城市道路和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取水设施、净水厂设施、加压泵站设施以及配水干管管网等城市供水设施普查。对照《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技术导则》中具体要求,填写《供水设施——厂站调查表》及《供水设施——管道调查表》。取水设施、净水厂设施和加压泵站设施归纳为厂站设施,输水管道设施和配水干管管网归纳为管道设施。调查时,通过文字描述供水设施所在地理位置,然后通过移动终端填入系统表格中内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

3.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2号)要求,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农村住房、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以上四类房屋进行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 四、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即调查标准时间点前竣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

(一)安排部署(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30日)。研究部署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制定方案,成立专班,明确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建立工作进度周报告制度。

(二)资料收集整理(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30日)。收集和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以及城市供水设施工程资料,农村房屋详细数据(房屋类型、用途、区位图等内容)。

(三)全面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5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实施调查工作,充分运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利用全国房屋和市政普查系统,开展房屋建筑的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等调查。利用掌握的现有各项信息,结合数据更新及补充调查,获取市政桥梁、道路、供水设施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水平等信息。

(四)检查验收及汇交工作(2020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31日)。根据工作开展的情况,查漏补

缺,总结经验,做好检查验收及数据汇交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要加强协调沟通、相互支持,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数据共享、成果共享,节省时间、人力和物力,高效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二)强化督导。各单位、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数据,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要严格保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对普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普查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报送信息。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试点工作期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每月25日前,将《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试点工作进展月报表》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关于贯彻落实坚决制止 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决制止“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宁政办发明电〔2020〕17号),压实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摸清全区耕地“非农化”问题底数,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充分认清严格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守好守牢耕地红线,集中力量查处一批违法占用耕地案件,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土地执法监察和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 二、工作内容

(一)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各乡镇及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退耕还林还草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进行上图入库管理,对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必须立即停止。

(二) 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铁

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必须立即停止。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必须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三)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划补。

(四)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并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通过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零星的原住民在

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可以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各乡镇不得非法变相通过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开展摸排。根据自治区耕地保护动态监管平台下发的图班,开展常态化摸排、清查、整改工作。结合三调初步成果、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和卫星遥感影像、历年农村建房审批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下发耕地“非农化”疑似图斑数据,统筹安排各项基础资料,组织成果审核、数据汇交和上报,协调成员单位工作,组织开展核查督导工作。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力做好摸排举证工作。

(二)严格依法整改。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或变相侵占耕地问题,各乡镇要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整改,违法责任人拒不配合整改的,协调市执法支队严肃查处。对涉及到其他领域的违法违规线索,要依法移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三)强化常态监管。以集中整治为契机,通过日常巡查、媒体报道等方式,健全预警预防机制,畅

通社会化举报渠道,及时掌握、梳理、汇总用地方面存在的违法问题线索;充分运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动态执法,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或变相侵占耕地行为,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推动联合执法、从严执法,营造“逢违必拆”“露头就打”的氛围,做到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把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上来。为保证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顺利实施,区政府决定成立沙坡头区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副区长,副组长为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成员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纪委监委、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二)严格落实责任,合力推进整治。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以及对违法问题的整改;区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下发耕地“非农化”疑似图斑数据,指导各乡镇现场核查举证,依法依规妥善进行整改;水务局对无合法手续的耕地不得供水。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本辖区耕地“非农化”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对存量问题要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切实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三)加大宣传指导,严格监督考核。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工作指导责任,服务各乡镇做好违法占地举证、问题处理工作,并且在整改技术方面开展多层次的工作培训及指导,加强全区摸排人员队伍建设,并通过媒体宣传典型事例。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单位该通报的通报、该督办的督办,该提请纪委监委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实施方案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实施方案

为巩固沙坡头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进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以“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为宗旨，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

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沙坡头区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加强统筹，夯实基础，优化布局，使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管理水平等更加均衡，全面实现高水平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力争在2025年底前顺利通过自治区县域内优质均衡评估验收，并接受国家的评估认定。

### 三、评估对象、内容、标准及程序

（一）评估对象。沙坡头区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二）内容及标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具体评估认定标

准见附件)。督导评估主要依据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and 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1.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资源配置的评估。对学校资源配置的评估,通过7项指标,在对学校资源配置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相应检查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

2.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府保障程度的评估。对县(区)级人民政府保障程度的评估,通过15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

3.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质量的评估。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估,通过9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

4.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的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评估的内容包括:县(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三)评估程序。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评估,采取县(区)级自评,地级市复核,自治区评估,教育部认定的程序进行,具体为:

1.县(区)级自评。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自查自评。自评达到要求后,撰写自评报告,填报相关资料,向中卫市教育局和中卫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2.地级市复核。中卫市教育局和中卫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文件精

神,对沙坡头区自评情况进行实地复核。经复核认定达标后,向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评估,并报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申报表、县级自评报告和复核报告。

3.自治区评估。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市级评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达到验收条件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适时组织现场评估并报送教育部。

4.国家认定。自治区教育厅将评估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有关材料报送教育部,并组织对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检查,评估认定。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教育优质资源。根据沙坡头区人口变化趋势及现有学生就学状况,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标准,科学准确研判,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新建中卫市第九中学、第十三小学,改扩建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等城区学校,按优质均衡标准化解城区学校大校额,整合、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指标体系,认真测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标情况,制定“一校一案”解决方案,按规定配齐各功能室。认真落实自治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自筹及争取各类资金,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康复资源覆盖面。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配齐建强教师队伍。建立常态化教师补充机制,通过特岗计划、事业编招聘、公费师范生招聘等举措,根据学校规模和教育教学实际需求,兼顾数量、学科、年龄和职称等方面因素,优先补充农村音、体、美、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缓解教师总量不足、部分学科教师紧缺、城乡教师配置不合理的问题,确保师资配置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认真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行农村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建立农村教师荣誉评选制度,认真实施“国培计

划”、自治区级培训项目,加大义务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重点加强思政课、音乐、体育、美术、英语、科学、综合实践等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三)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水平。着力打造中卫七小、中卫十一小等10所标杆校,完成辖区内所有学校全光千兆链路基础网络改造。加强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落实好“在线互动课堂”、“智慧校园”等项目建设。围绕课程设置、实现校校有“创新教室、3D打印室、机器人智能实验室、VR虚拟现实教室”等创新性功能教室,培养学生科技创新精神。持续推进教育部审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试验区建设项目,积极建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沙坡头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经验、模式。开展教师“互联网+教育”应用能力全员培训,完成全体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达标测评,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四)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集团化办学新模式。以县域内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学校为龙头,成立城乡教学互助联盟,积极探索中卫九小和中卫十二小、中卫二小和中卫十一小集团化办学模式,推进区内、城乡之间教育集团共同体建设,优化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集团内均衡覆盖,教育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质量逐年提高,人民群众对学校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以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足球、篮球等各类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学生每天在校活动不少于1小时,并积极探索在义务教育段中小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引导学生了解和学习艺术知识、技能与方法,提高学生审美素养。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配备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拓宽劳动教育的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广泛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校本教研、城乡联动教研、线上线下融合式教研等制度,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评价体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六)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益,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做好接受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就近入学,并与当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设立关爱室,关注留守(困境)儿童少年就学问题,建立专门档案,确保留守儿童少年和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实施范围,定期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督查,大力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同步发展,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残疾儿童少年

入学率达到 95%以上。建立健全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定期专项行动机制、应助尽助机制、依法控辍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坚决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七)提升校园治理水平,健全完善校园治理体系。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牢牢掌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完善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提高校园治理能力。规范招生工作,合理规划学区,公开招生计划、及时公开招生条件、范围、时间,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置重点校和重点班。突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持续坚持医教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演练,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4月)。认真学习国家、自治区以及中卫市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掌握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沙坡头区教育发展现状,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成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召开推进沙坡头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动员大会,部署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同时,利用多种渠道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营造创建舆论氛围。

(二)实施争创阶段(2021年5月—2024年12月)。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贯彻落实政府会议精神,召开本部门动员会,明确创建目标与责任,认真抓

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创建目标管理责任制,所有任务均明确时间进度及责任人。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并适时召开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教育局组成工作组进行专项督办,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和学校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迎接验收阶段(2025年1月—12月)。各成员单位及学校对照职责、标准自查完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模拟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各相关单位和学校做好迎接沙坡头区、中卫市评估复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工作相关数据,填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申报表》,完成沙坡头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汇报材料的撰写及相关文件资料档案整理等工作,力争2025年底前创建成为自治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并接受国家评估认定。

## 六、工作要求

(一)成立机构,精心组织。为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完成,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定期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创建相关工作。

(二)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关乎民生福祉。相关责任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并根据部门职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适时召开本部门工作推进会,把此项工作列为近几年推动沙坡头区高质量、高标准提升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机制高效、责任明确、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格局,确保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深入贯彻落实。要针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倾斜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定期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项短板补齐到位,确保顺利实现沙坡头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四)强化保障,抓好重点。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互联网+教育”、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交流、质量监测、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需要。建立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加大乡镇寄宿

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经费、人才保障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发展差距。

(五)强化督导,实施问责。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府督导评估机制,将相关部门、乡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范围,加强常态化监测,强化过程性督查,完善督查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创建工作的结果与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挂钩,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认真、不扎实,影响此项工作推进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责任人,根据责任程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标准

附件

## 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标准

### 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资源配置的评估

资源配置通过以下7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相应检查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具体包括:

(一)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二)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三)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四)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五)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七)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

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 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府保障程度的评估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通过以下15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二)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三)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四)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五)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六)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七)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八)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九)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十)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十一)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十二)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十三)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十四)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十五)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以上 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涉及教育经费的项目,以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为准,其余项对照指标体系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数据核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实地督导评估。

**三、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质量的评估**  
教育质量评估通过以下 9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

(一)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二)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四)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五)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六)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七)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八)无过重课业负担;

(九)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以上 9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涉及教育经费的项目,以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为准,其余项对照指标体系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数据核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实地督导评估。

**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的评估**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评估的内容包括:县(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为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的评估,不设权重、不评分数,由自治区督导评估专家组,按评估县常住人口的 1.5‰,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的原则确定抽样数量,发放问卷调查表,进行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为达标。

评估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一是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二是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三是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四是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五是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六是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沙坡头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沙坡头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的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

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沙坡头区户籍、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第三代残疾人证”),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和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第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1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适时调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残疾、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享受生活补贴:

(一)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

- (二)已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
- (三)已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 (四)迁移到外市、县(区)的或死亡的;
- (五)经审核不能享受困难生活补贴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沙坡头区户籍、持有第三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伴有以上残疾类别和级别的多重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第六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80元的护理补贴,补贴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护理保障需求适时调整。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得冲抵低保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享受护理补贴:

- (一)已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
- (二)已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 (三)迁移到外市、县(区)的或死亡的;
- (四)经审核不能享受护理补贴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第七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应当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及《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审批表”),同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第三代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以及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受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

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两项补贴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三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或《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以下简称“两项补贴登记表”)报区残联审核。

**第九条** 区残联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两项补贴审批表”和“两项补贴登记表”后,依据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进行比对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后送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区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十一条** 区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每月将审定的“两项补贴登记表”送区财政部门,由区民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的方式按月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补贴对象。

### 第四章 资金筹集及发放

**第十二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担,自治区和沙坡头区财政各分担50%。沙坡头区财政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所需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由区民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按月通过“一卡通”将资金直接打入受助对象账户,账户原则上要求为本人账户,特殊情况使用监护人账户,并注明“残疾人护理补贴或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作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专项补助,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四条** 区民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人数、补贴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于每年的8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

金预算,应由区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年终滚存结余不得超过当年支出额的10%。

## 第五章 补贴对象管理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于每月20日前将新增补贴发放对象报区残联初审,区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后送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补贴对象按月审批,补贴资金按月发放。

新办证申请补贴的对象,补贴资金自下一月起计算并开始发放。申请补贴对象属户籍迁入沙坡头区的,区民政部门根据迁出市、县(区)民政局开具的书面证明,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沙坡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范围,并从迁入下月起计发。

补贴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一)户籍迁出沙坡头区的;
- (二)亡故的;
- (三)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人标准的;
- (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人证不符的。

**第十八条**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实行区、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区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建立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区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检查指导运行规程

以及资金的测算、分配和管理。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审核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受理、初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的鉴定工作,确保残疾等级鉴定准确无误。对弄虚作假鉴定等级的工作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划拨工作,并为开展此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三条** 区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残疾人迁出、迁入和死亡名单。

**第二十四条** 区审计部门、监察委员会加强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区民政部门、残联应当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提请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停发,情节较轻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追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监管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不得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补贴手续,不得贪污、挪用、扣押、拖欠补贴资金。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应及时提请区民政部门、区残联停发,并追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95号文件精神,经区  
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智同志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朱君同志任区司法局迎水桥司法所所长;  
王瑞萍同志任区司法局宣和司法所所长;  
何佳风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焦涛同志聘任为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陈德建同志聘任为区人民医院总会计师;  
景学文同志聘任为中卫市镇罗中学校长。  
以上7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起计  
算。焦涛、陈德建、景学文3名同志聘期为三年。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97号文件精神,经区  
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高乐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挂职);  
汪学军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  
高乐同志挂职期从2020年11月开始,至  
2022年11月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  
免除;

汪学军同志挂职期从2020年11月开始,至  
2021年11月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  
免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免去申瑞华同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110号文件精神,经区 职务。

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周凤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薄娟同志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2020年12月11日  
免去杜学明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免去王慧同志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秉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公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112号、118号、119号 李秉杰、哈春祥、余红梅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  
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年12月起计算。余红梅同志聘期为三年。

李秉杰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审批服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  
务管理局局长; 办法》的规定,乌清宝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  
哈春洋同志任区司法局柔远司法所所长; 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余红梅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八中学校长;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乌清宝同志聘任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0年12月25日  
站站长。

免去高源君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0年10月)

10日 中卫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董立军到沙坡头区调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督导检查“花沙碧水·相约中卫”第二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节准备情况。

14日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中卫市人民政府主办，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二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区苹果节”在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彩达村举办。本次活动以“优质精品特色高效”为主题，旨在集中展示宁夏苹果产业的发展成果和优势，示范推广苹果种植新品种、新技术、新经验，进一步扩大宁夏苹果及“沙坡头苹果”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拓宽销售市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宁夏苹果产业跨上新台阶。

19日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督办沙坡头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三个大会战”推进情况和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1日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自强视察沙坡头区生态环境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慰问沙坡头区抗美援朝出国作战志愿军老战士。

23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89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全国扫黑组、扫黑办有关会议精神及陈润儿同志在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27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沙坡头区调研

压砂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30日 沙坡头区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十一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

(2020年11月)

4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一行到沙坡头区调研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9日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沙坡头区绿色食品产业情况。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11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0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全区保密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陈润儿和咸辉同志及何健和李晓波同志在参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罗清平、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16日、17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绿盾”专项行动五处居民点整改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20日 国务院督查组傅明一行到沙坡头区督查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履职情况。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26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1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中央宣讲团学习贯

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议精神及陈润儿书记在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2020年12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沙坡头区常乐镇海乐村脱贫攻坚工作。

2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奶牛、肉牛产业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3日、4日 自治区教育工委委员、宁夏“互联网+教育”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吴绍靖一行到沙坡头区实地评估验收沙坡头区创建“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情况,调研沙坡头区东园镇瑞应村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6日~9日 西南大学第三方评估组、中科院督导组一行到沙坡头区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工作。自治区扶贫办及中卫市、沙坡头区有关领导出席有关会议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9日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沙坡头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0日 沙坡头区召开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11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2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国旗法修正草案和国徽法修正草案,咸辉同志在自治

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调度会会议精神,自治区平安宁夏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孙家骥、罗清平、尹鹏睿、袁敏出席会议。

15日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沙坡头区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17日 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田西林一行到沙坡头区调研中小学体育、美育工作。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督办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舆情事件。

23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93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及全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现场会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王再龙、尹鹏睿出席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督导检查文昌镇房屋拆迁、幼儿园选址项目建设情况。

25日 中卫市副市长李斌、秘书长黄飞虎到沙坡头区调研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29日 沙坡头区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十二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